

#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助力农业供给改革

赵晶晶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 盘山 124100)

**[摘要]**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充分尊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党在农村的一贯政策。现就新形势下如何平稳有序地流转土地,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代农业;流转主体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8.768

随着我地区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不断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土地规模经营已经成为发展的趋势。

## 一、明确流转主体

土地流转的主体是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其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承包方应当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

## 二、明确流转的方式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

### 1、转包与转让

采用转包方式流转土地的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转让方式流转的,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 2、互换

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出租

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 4、入股

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农业合作经营或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 三、存在问题

近几年来,我地区在引导和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国有农场土地承包期长短不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程。据了解,我县多数国有农场与农工没有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只是口头协议,有的是3—5年承包期。这种短期承包关系,不利于农村土地流转。

2、流转手续不健全、流转行为不规范,流转面积统计不实。据调查,农户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短期流转,不向发包方备案,流转双方简单签订协议,甚至不签任何协议就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去,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普遍。农户与农户之间,农户与亲友之间的委托和代耕两种流转方式所涉及的耕地面积没能如实统计上来。

3、农户流转意识不强。主要原因表现在我县是水稻主产区,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加之农民种田技术较好,不需要投入太多的精力就能完成农事活动。因此部分农民不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上农业项目,需要流转一定规模的土地,往往

因为一户或几户承包人不能谈妥,使土地规模化流转不能实现。

## 四、对策建议

1、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推动规范流转。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把老百姓承包的地块、面积、空间位置等进一步搞清楚,有利于夯实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推动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落实到位。另外,国有农场耕地要结合农场改革,土地承包关系也应得到巩固和加强。

2、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一是加强管理和服务。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实现土地经营权向大户、农事企业的集聚,建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基地,很多农民通过互换和转包方式建起了蔬菜大棚,取得了经济收益。二是规范流转行为。流转双方须使用省统一制发的流转合同,并报发包方和镇(街)人民政府备案。三是加强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如期完成,并将依法开展土地承包仲裁工作。

3、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一要坚决执行国家扶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用地政策,全面落实各项配套资金,保障农业项目正常建设,有效运作。二要集中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帮助。建立土地流转农业项目优先制度,将农村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等涉农项目资金有效整合,优先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三是落实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积极引导更多年轻人务农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标准化生产、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包装、统一市场营销、统一技术培训服务”的“六统一”原则,开展生产和经营。同时,积极拓宽业务范围,逐渐从原有的生产型业务向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4、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服务体系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支撑。一是全县围绕水稻、河蟹、泥鳅鱼和碱地柿子等主要农产品,培育一批专业服务公司或专业服务合作社等经营性服务组织。二是围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展服务范围,重点推行农技人员与种植大户或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结对子”的工作机制,及时提供各类信息、技术、经营等指导服务。三是推广专业服务公司+合作社+农户、涉农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服务模式,培育胡家镇张家村土地规模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降低成本、控制风险。

总而言之,农村地区的土地承包流转对于农村经济发展来说,明显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良好的土地承包流转政策不仅有效地使农村地区的土地得到合理利用,还进一步升级优化了农业资源,提高了农村的农业综合能力,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

## 参考文献

[1]冷岩峰.探讨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的对策[J].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报,2018,27(03):80-82+121-122.

[2]杨绍兰.对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问题的分析[J].农民致富之友,2018(12):24.

# 简析中国祖父母不愿替子女照顾小孩的潜在因素

陈金楷

(佩珀代因大学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90263)

**[摘要]**由于中国的祖父母越来越多,了解并尊重他们的想法至关重要。笔者通过与所在社区的工作人员和居住者的访谈,发现了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祖父母对于孙辈有着截然不同的照顾意识。本文探讨了中国祖父母对辅助子女照顾孙辈意愿降低的潜在因素。通过帮助中国祖父母发出最真实的声音,从而对相关政策的制定者提供借鉴。

**[关键词]**中国;祖父母;照顾小孩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8.769

## 1 背景

几十年来,中国大量的研究探讨了祖父母对儿童保育的参与程度。20世纪90年代末,由于祖父母与核心家庭(包括父母和一个孩子)的距离相对较短,祖父母会为其子女提供儿童保育。据中国健康与退休纵向研究(CHARLS)中统计分析显示,女性在退休过渡后,提供孙辈护理的人数增加了29%,男性增加了21%。然而,在2015年实施二孩政策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根据最近对广州中产阶级家庭的采访,研究者发现了一个趋势:托儿给祖父母的晚年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而且他

们的选择也非常有限。尤其是对祖母们来说,她们越来越不愿意帮助抚养第二个孙子。现有文献呈现的总体趋势是,中国祖父母对帮助子女养育和照顾孙辈的意愿在不断降低。总的来说,提供托儿服务的中国祖父母比那些不照顾孙辈的祖父母享有更好的身心健康。祖父母居住的地区位置和家庭结构是能展现儿童保育和祖父母健康状况之间关系的两个独立方面。本研究为实质性研究,采用访谈作为主要调查方法,因为访谈和数据整理可以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详细的研究。

## 2 研究方法